

# 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重大、重点课题立项公告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大、重点课题立项13个。现予公布:

## 一、重大课题

[GJ2024A01]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高景峰,中国政法大学 熊秋红,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和林

[GJ2024A02]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研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朱雅频

## 二、重点课题

[GJ2024B01]检察机关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研究;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王永金 [GJ2024B02]协同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互配合制约体制机制研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李爱君

[GJ2024B03]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田宏杰

[GJ2024B04]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时延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 刘志远 [GJ2024B05]检察机关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 元明,中国政法大学 郭志媛

[GJ2024B06]检察机关强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 蓝向东,中国政法大学 王毓莹 [GJ2024B07]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监

督机制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 张相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郑雅方

[GJ2024B08]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重点问题研究;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田凯

[GJ2024B09]检察机关侦查职能定位和工作机制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魏昌东,江苏省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刘继春

[GJ2024B10]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实证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 绿杰

[GJ2024B11]数字检察发展趋势和运行规律研究;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胡东林,浙江大学 胡铭

## 三、注意事项

1.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将另行通知,未获立项者不予通知。

2.2024年8月30日至9月7日期间,各课题组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申报管理系统(https://jcllkt.spp.gov.cn)查询评审结果。

3.请获得立项的重大、重点、一般、

自筹经费课题组,在9月15日前提交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主持需加盖各主持人单位公章)和财务章(自筹经费课题除外)的立项申请书,内容填写务必完整、准确。电子版发送至jiancha3@163.com,纸质版寄送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理论所科研管理部,刘老师(010)86423800”。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8月22日

## 强化程序机制保障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詹建红 邱宇欣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门强调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表明办好轻罪案件已成为我国司法体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对于重罪案件而言,轻罪案件虽然通常对公民个体权利的侵害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但由于其数量较大,处理不好同样会对社会稳定和公众安全带来较大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轻罪案件的发生大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所产生的问题或矛盾相关,在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以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现实需求,显得尤为重要。

###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的价值追求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是积极落实刑法要求的司法回应。刑法不仅应当具有惩罚功能,还应当具有预防和矫正功能。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是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一体两面,刑事实体法的变迁必然要求刑事程序法与之适配。两者结合,就是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所应秉持的价值追求。一方面,司法机关要及时迅速地办好轻罪案件;另一方面,刑法效用发挥需要依赖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实现。司法机关不仅要突出对犯罪行为的有效惩处,更要注重预防犯罪的发生,帮助犯罪行为人改正错误,重新融入社会。通过有效的司法措施和人性化的处理方式,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能够更好地体现积极刑法观的要求,达到惩罚与教育并重的效果。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是推进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的检察担当。新时代

的刑事司法活动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核心要义,重视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在此语境下,检察机关作为负有法律监督职责的司法机关,理应恪守检察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包括轻罪案件,以切实推动刑事司法活动的现代化。同时,检察机关在办理轻罪案件中,也要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得到迅速、准确、公正的处理。一方面,检察机关应依法追究犯罪,确保犯罪行为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秩序,震慑潜在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还应坚持人权保障,不能因为犯罪轻微就忽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确保每一个案件中的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策应。宽严相济是党和国家一贯实行的基本刑事政策,强调司法办案应当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有度,罚当其罪。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就应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轻罪案件,采取相对宽松的处理方式,避免对轻微犯罪行为人的过度惩罚。在履职办案时,要保持理性和人道,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个体情境,做到有宽有严、适度适当,实现法律的刚性 with 柔性有机结合。

###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的履职要求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要求保障个案办理的质量。办理轻罪案件要坚守程序上的合法性和实体上的公正性。一方面,程序正义不仅是保障被追诉人权利的基本手段,也是检察机关维护自身公信力的重要体现。从案件的立案、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到提起公诉的每一个环节,都要符合法律和司法程序的要求,严格遵守程序规则。另一方面,确保案件的事实认定准确无误,证据链条完整可信,法律适用精准到位。检察人员办理轻罪案件,应当秉持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严格把控证据质量,确保裁判结果的正当性和合

理性,做到以法为据、以理为基,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和社会的认可。此外,在司法资源的配置和运用上,更要加合理与高效。通过科学的工作安排、合理的人力资源调配,强化内部管理,减少冗余环节,优化办案流程,使检察官能够集中精力于案件的核心问题,从而加快案件的审理和结案进度。

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要求关注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社会效果不仅是案件处理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更是衡量司法公正和社会认同度的重要指标。检察机关在处理轻罪案件时,应注重法治教育功能,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公正处理,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同时,检察人员还必须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敏锐的社会洞察力,充分考虑案件处理结果对社会公众的影响,确保案件办理能够符合社会的正义感和道德观念,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此外,通过与社区、学校、企业等社会各界的合作,参与普法宣传、立法决策、综合治理等活动,构建起多层次、多领域的社会治理网络,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从源头上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

###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的程序机制

优化轻罪案件类案办理机制。轻罪案件的类案办理机制,是指对相同类型或具有相似特征的轻罪案件,采用统一的办案标准和处理方法,以提高办案的效率和公平性。具体而言:一是推动建成轻罪案件数据库。通过对轻罪案件的归类 and 数据分析,建立健全案件数据库,以便于检察机关对类案进行统一处理。二是形成统一的类案办案标准。根据类案特征,针对不同类型的轻罪案件,制定详细的办案指引,形成公检法三机关对轻罪案件类案的办理流程、证据标准、证明模式的统一认识,推动轻罪类案办案流程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强化轻罪案件个案审查机制。一是羁押必要性审查。综合考虑犯罪动机、行为后果、个人品行、悔罪态度以及是否

存在前科等因素,严格审查轻罪案件中羁押措施的必要性,在不影响社会安全和案件侦办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适用非羁押措施。同时,探索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程序和检察听证程序,形成动态审查机制。二是认罪认罚审查。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中,应保障犯罪嫌疑人充分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认罪认罚,确保认罪认罚具结形成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此外,还应关注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法律意识,并确保其在认罪认罚过程中获得充分的法律帮助。三是不起诉审查。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积极适用不起诉,特别是对于初犯、偶犯或具有悔罪表现的轻罪行为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同时推动社会服务、赔偿调解等非刑罚措施的落实。

完善轻罪案件配套衔接机制。一是督促轻罪案件犯罪人进行社区矫正。检察机关应在审查起诉环节中积极评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和改造可能性,提出适当的缓刑建议或矫正方案,并通过与社区、社工机构的合作,跟踪落实矫正措施,帮助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避免再犯。二是畅通行刑衔接渠道。行刑衔接不仅要重视物通行政执法部门的案件移送机制,同时也要完善案件回溯机制。确保不起诉的轻罪案件仍受到有效监督,防止违法行为因未处罚或处罚不力而未得到应有的制裁。此外,在轻罪案件多发的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可与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综合处理方案,将刑事司法活动与行政执法有机结合,形成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全方位、系统性治理。三是探索统一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借助刑事申诉诉讼法再修改之机,针对轻微犯罪有判处地探索犯罪记录封存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同时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禁止非法查询、使用和泄露封存记录。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本文系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大数据侦查的程序性控制研究”(批准号:22YJA820031)的阶段性成果】

## 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促进新业态食药安全治理

□常皓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跑腿外卖等新业态兴起,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给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带来新的挑战。为有效解决群众关注度度高、影响大的危害食药安全问题,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需要进一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依靠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促进破解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治理难题。

传统上,检察机关关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主要是以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涉食药领域案件为基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多以此类案件为线索来源,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方式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或者是针对个案中暴露的监管不到位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目前,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治理难点主要存在案件线索较难发现、违法行为取证难、法律规定较难适用等问题。检察机关应当聚焦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监督重点,构建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治理新模式。

### 聚焦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监督重点

紧盯监管盲区,突出预防性公益保护理念。牢牢把握新业态食药产品销售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特点,突出预防性公益保护理念,找准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盲区。关注网售食药产品的电商资质证照上传存在异常、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以及以不合理低价、冒用品牌销售知名食药产品等行为,聚焦互联网平台资质审查不严、预警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通过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监管部门

履职尽责,实现对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推动治理结构系统优化。

紧盯产销链条,融合履职实现追根溯源。食药产品作为特殊的消费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开展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监督过程中要树立融合履职和全链条治理思维,善于分析侵犯社会公共利益行为背后是否存在其他“灰黑产业”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对接刑事检察等部门开展融合履职,实现对刑事犯罪的有力打击。如针对网售冒用地理标志食品的问题,检察机关在对互联网平台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及时监督互联网平台提高实质审查标准的同时,应将监督视角向食品生产环节延伸,真正实现源头治理。

紧盯区域特色,释放专项监督治理效能。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为诸多富有地域特色的食药产品打通销路,带动地区经济规模和效益双增长。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电商平台、“网红直播”等方式销售假冒地理标志产品,既破坏了当地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也带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察机关应当立足地域特色,深入调研了解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地理标志产品等,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监督,一方面维护企业合法经营利益,另一方面开拓监督视野,对发现存在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条款等破坏市场竞争平等的问题,及时督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和不正当竞争监督职责,为营造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检察力量。

### 构建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治理新模式

发掘大数据潜能,破解线索发现难

题。一是强化法律监督模型建用。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互联网新业态的数字化特征,深入分析平台产出的海量数据,善于将各类数据进行关联碰撞发现异常,形成批量线索。如对疑似电商违规上传证照或违规经营等问题,通过提取上传到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数据,将其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数据相互碰撞即可发现是否存在虚假注册或冒用其他企业资质等违法线索。二是建立线索主动发现预警机制。积极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第三方投诉举报平台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多元汇集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形成数据库,根据被投诉主体名称、投诉频次、处罚前科等设计预警算法规则,进而分析识别重点线索,提高线索发现的效率和质量。

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取证能力水平。一是借助科技工具,提高取证效率。在确保取证过程科学、合法、规范的前提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善于运用科技工具,协助调查取证。如直播带货中口播内容疑似存在虚假宣传内容的问题,由于其具有即时性和口头表达等特征,对此可通过同步录播并借助语音转化工具将口播内容转化为文本内容,再与实际销售产品包装内容进行文本内容分析比对。二是借助智能分析系统,提升证据审查效果。对涉及资金流水、销售账目复杂的案件,可借助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对非法获利数额、营业金额、销售数量等证据进行数据预处理,便于检察官深度厘清案件事实,准确认定违法行为。

发挥协同共治作用,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一是构建与互联网平台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达成互联网新业态协同共治共识,既便于检察机关了解互联网新业态发展动向,同时便于提高调查取

证效率。另外,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过程中,检察机关在交流过程中就办案中发现的平台监管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促进平台企业依法经营和维护商业信誉。二是充分发挥专家意见作用。鉴于互联网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检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诸如网络技术、商业模式认定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检察人员要及时针对这些专业问题向相关行业协会、领域学者或行业专家咨询并形成专家意见辅助案件办理工作。三是运用检察听证厘清案件事实。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听证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在办理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检验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可以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据此,对于案件性质存在争议、行政监管职责划分不清等问题,可以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作人员等参与案件听证,厘清法律责任,明确监管职责,解决法律适用困境,共同推进案件办理。

检察机关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四个最严”要求,既要关注食药安全老问题,也要关注新业态食药安全领域新挑战。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性,通过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增强检察履职的积极性,提高法律监督“破局”能力,督促行政机关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共同促进互联网经济背景下新业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背景。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李勇 佟鑫



“断卡”行动以来,涉银行卡犯罪案件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掐卡”行为,又称“黑吃黑”,是指持卡人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上游犯罪分子使用,待上游犯罪资金流入其银行卡后,持卡人通过直接转账、挂失补办等手段占有卡内资金的行为。对于这种“掐卡”行为如何定性,理论界与实务界认识不一,目前主要存在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个人银行卡内的资金属于存款债权,只能由该银行卡账户所有人占有,资金进入银行卡后形成了事实上的财物保管关系,银行卡内的资金仍由持卡人占有,因此“掐卡”行为属于将自己占有、他人所有的资金据为己有拒不退还,应当以侵占罪(自诉案件)处理。第二种观点认为,“掐卡”行为的实质是通过行使存款债权来实现对存款的占有和控制,由于存款债权依赖于银行卡及账号密码来实现,实际持卡人事实占有银行卡内的资金,持卡人把银行卡及账号密码交给上游后,卡内资金就由上游犯罪分子占有,持卡人“掐卡”的行为可以认定为盗窃罪。第三种观点认为,持卡人的“掐卡”行为属于共犯人内部的分赃不均问题,没有产生新的法益侵害,属于犯罪既遂之后的不可罚行为,“掐卡”行为本身不构成犯罪。

笔者认为,刑法中的占有和民法中的占有不同,民法中普遍认为名义持卡人享有存款债权,但是从刑法角度看,法益侵害具有独立性,刑法的占有应当进行穿透式审查,以实质占有而非形式占有来认定。“掐卡”行为,由于犯意产生的时间节点、转移资金的手段等不同,占有形式多样,应当在厘清银行卡内资金占有关系的基础上,作类型化分析。

一是事前通谋型。此种类型的行为模式是指持卡人事前与上游犯罪分子存在共谋,事先约定为电信诈骗犯罪提供银行卡帮助,后在实施转账过程中侵吞卡内资金的行为,这种情形属于共同犯罪人内部部分赃不均,应当以上游犯罪的共犯论处。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文件规定,持卡人与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存在事先共谋,持卡行为只是诈骗团伙的中间环节,应当认定与上游犯罪分子构成共同犯罪。此种情形的“掐卡”行为属于内部分赃,应当与持卡行为整体评价,以诈骗罪的共犯论处即可,无需另行评价。

二是临时起意型。此种类型的行为模式是指持卡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他人出售、出借以自己名义办理的银行卡,后通过手机短信等得知其卡内流入资金而临时产生非法占有目的,通过挂失、补办等方式非法取得卡内资金。这种情况下,持卡行为以上游犯罪既遂为分水岭分别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而“掐卡”行为构成独立的盗窃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这种情形的“掐卡”行为构成盗窃罪的理由在于以下方面:首先,从法益保护角度分析,刑法对财产法益的保护不是保护所有权或其他本权,而是一种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占有状态,占有包括对赃款赃物的占有,赃款赃物能够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已成共识。对此类“掐卡”行为进行刑法打击,也有助于预防“供卡”行为的发生。其次,从占有角度分析,持卡人将其银行卡出售或转借给上游犯罪分子后,意味着其自愿将银行卡的使用权“让渡”给上游犯罪分子,同时放弃了对银行卡及卡内资金的占有。相应地,上游犯罪分子获得了银行卡的实际支配控制权,实际上占有了银行卡内的资金。持卡人事前临时起意,违背上游犯罪分子的意志,改变占有关系,构成盗窃罪。且上游犯罪分子与持卡人主观均明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存在合法委托保管关系,排除了成立侵占罪的前提和基础。最后,从社会一般观念角度分析,占有的判断是规范判断,需要结合一般社会观念。持卡人向上游犯罪分子提供银行卡时,双方约定银行卡提供给上游犯罪分子使用且卡内资金由上游犯罪分子占有,这既是双方的约定,也符合一般社会观念。有观点认为,银行卡内资金既不是由持卡人占有,也不是由上游犯罪分子占有,而是由银行占有。按照这个逻辑,普通存款人的卡内资金都不是自己占有,而是由银行占有,也就是“我自己银行卡内的钱不是我的钱”。这种观点显然不符合一般社会观念。

三是自始欺骗型。此种类型的行为模式是指持卡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在供卡前即产生了截留侵吞卡内资金的想法,在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后,实时动态关注卡内资金变化,并通过挂失、补办等方式获取卡内钱款,其行为应当认定为诈骗罪,诈骗的对象是上游犯罪分子。这种行为模式下,持卡人虽然打着出售银行卡的幌子,但并不具有帮助上游犯罪、为上游犯罪接收、转移赃款的主观目的,持卡人自始至终就是以侵吞卡内犯罪资金为目的,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只不过被骗人是上游犯罪分子。这种行为模式的诈骗罪构造是这样的:供卡人虚构事实、隐瞒了侵吞卡内资金的意图—上游犯罪分子陷入错误认识—上游犯罪事实基于错误认识将赃款自愿处分到供卡人的银行卡内—供卡人取得银行卡内资金—上游犯罪分子被骗而遭受损失。

四是归还转移型。此种类型的行为模式是指持卡人将银行卡提供给上游犯罪分子使用,上游犯罪分子使用后按照约定将银行卡归还给持卡人,但是在银行卡归还给持卡人后仍然有赃款进入卡内,持卡人将卡内资金进行转移。这种“掐卡”行为应当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首先,从占有关系角度來看,银行卡已经归还给持卡人,持卡人恢复了对银行卡及卡内资金的占有,持卡人将自己占有的卡内资金转移,不存在违背他人意志改变占有问题,因此,不能成立盗窃罪。其次,持卡人在主观明知银行卡内资金属于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进行转账、取现,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构成要件。有观点认为,供卡人使用或转移自己卡内的资金,要么不构成犯罪,要么构成侵占罪。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问题的关键是此时银行卡内的资金是上游犯罪的赃款,持卡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而进行转移,实际上是将其“黑钱”洗白,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如果供卡人前面的供卡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掐卡”行为属于同种数罪,按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罪定罪处罚,数额累计计算;如果供卡人前面的供卡行为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则与“掐卡”行为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课题《网络盗刷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 「掐卡」行为定性类型化分析